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四) 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5.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5.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6.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2.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4.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6.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1.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4.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5.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 (九) 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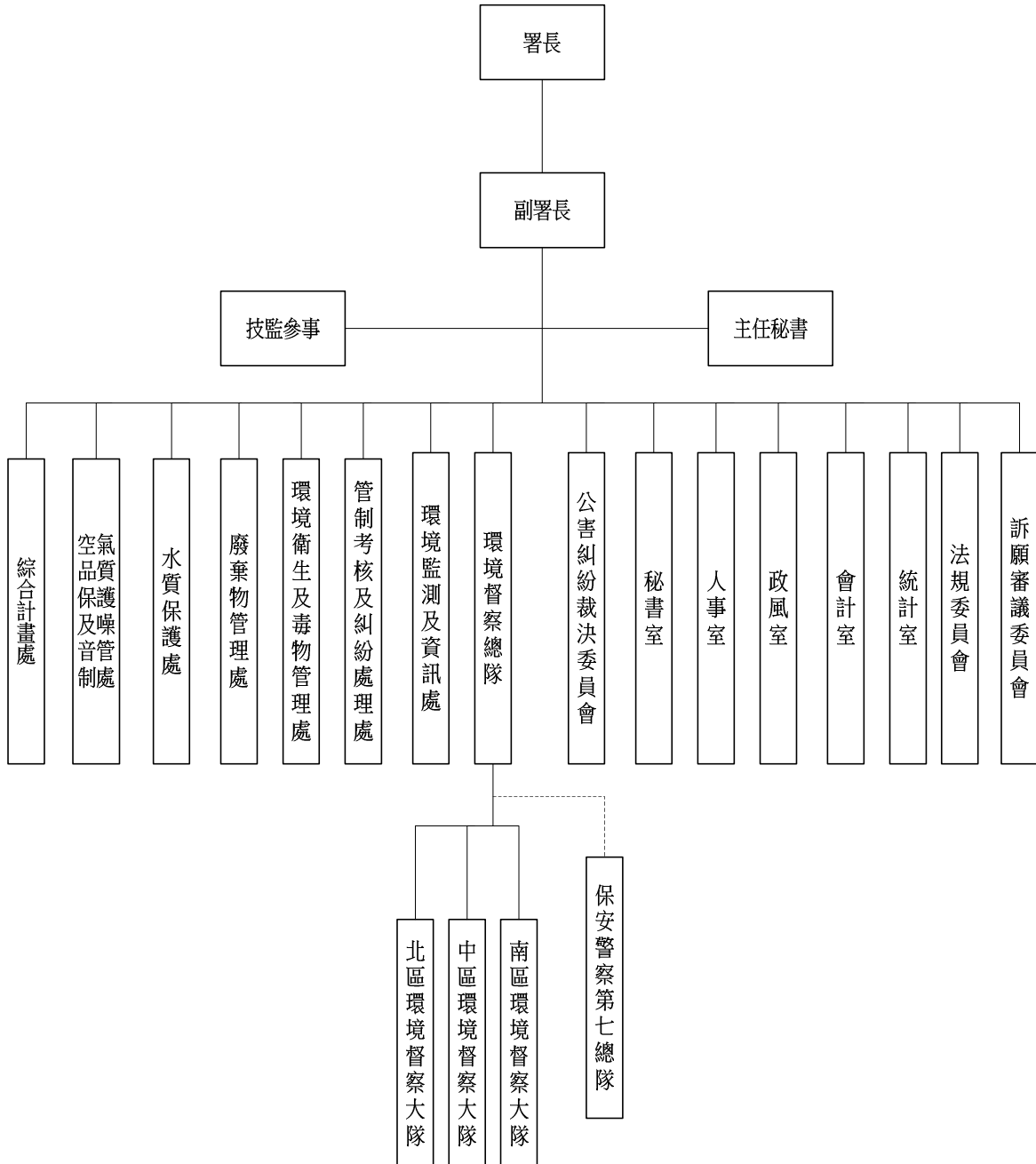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0-584	527	527	-	
駐 警		4	4	-	
工 友		18	20	-2	超額工友 2 人， 依規定減列。
技 工		22	24	-2	超額技工 2 人， 依規定減列。
駕 駛		9	10	-1	超額駕駛 1 人， 依規定減列。
聘 用		71	74	-3	超額聘用 3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0	-	
合 計		651	659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為重要施政主軸，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
2. 針對免洗餐具及產品包裝等一次用產品，推動限制使用及減量措施。
3.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4. 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制度，促進業者自主回收及資源循環利用。
5.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資源化工作，以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
6. 強化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完善再生粒料管理制度及規範。
7. 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8. 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 E 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9. 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10. 強化清潔隊軟硬體設施與安全照護，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強化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非法排放。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廢水違規排放稽查；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3. 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
4.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持續檢討我國民生水庫水質，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水庫水質。
5.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6.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污染物質及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三）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1.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2. 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等。
3. 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油車污染減量，鼓勵機車汰舊換新，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改善船舶及航空燃料，並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5. 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
6. 推動校園清淨綠牆防護專案保護學童就學環境。
7.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5% 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2.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 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並行老舊案件退場機制，提高執法效度。
-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境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2.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政策，精進規劃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3.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4.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 e 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5.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6.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7.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8.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球化。
- (六)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1.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精進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研修作業；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2. 積極推動公共環境衛生改善，加強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並推動老舊公廁修繕與清潔維護；推動整體海岸環境清潔。
 3. 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
2. 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
3. 落實檢測機構品質及能力監管，加強查核，強化檢測機構管理，以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提升民眾施政信任度。
4. 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辦理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報告等統合性查詢系統精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八）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2. 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持續與基金徵收對象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方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3. 推廣綠色化學，促進多面向溝通鏈結及安全替代制度，將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與國際接軌。
4. 篩選認定與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藉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並透過釋放量申報檢核與環境流布調查，研議減量方案，及補助地方加強公告物質之管理工作。
5. 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登錄作業，輔導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與推動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提升登錄資訊品質與完整度，並規劃建立我國風險評估技術與本土化資料。
6. 執行 109-112 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連結各雲端數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之彙集與分享，並運用智慧分析，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7. 秉持「源頭管理」精神及遵循「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輔導及後市場查訪，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及逐步建立製程、用途及產品等運作情境基線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8. 推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命令，完備業者聯防組設、事故通報及專業應變訓練制度；建置及提升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軟硬體裝備及設施。
9. 推動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提升政府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應變量能，完備北中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配置，以提升救災時效性及效率。
10. 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